

安徽宪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铜陵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宪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义安大道北段财富广场B座2006号

电话：0562-2818777

传真：0562-2825000

目录

| | |
|--|----|
| 解 义 | 7 |
| 正 文 | 9 |
|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 9 |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9 |
|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0 |
| 1. 收购人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 10 |
|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介 | 10 |
| (三)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 11 |
| (四)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 13 |
| (五)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须知》的要求 | 14 |
| (六)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5 |
|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5 |
| 2.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5 |
| 3.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6 |
| 二、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17 |
|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及批准 | 18 |
|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 18 |
| (二) 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 18 |
|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 18 |
|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18 |
|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 18 |
| (二)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 19 |
| (三) 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收购价款之外未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 20 |
| (四) 天海流体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20 |
| (五) 天海流体董事会针对本次收购未设置不适当的障碍，未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 20 |
|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21 |
|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21 |
|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 21 |
| (二) 后续计划 | 22 |
| 1. 对天海流体公司的业务调整计划 | 22 |
|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 22 |

| | |
|--|----|
|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 22 |
|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 22 |
| 5、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 22 |
|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23 |
|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23 |
| (一) 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 23 |
| (二)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23 |
| (三)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3 |
| (四) 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 24 |
| 1、收购人各成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各成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 24 |
| 2、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25 |
| 3、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 25 |
| (五)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 26 |
| 1、本次收购前同业竞争情况 | 26 |
| 2、为规范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作出承诺 | 26 |
| 3、为规范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 27 |
| 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27 |
| 九、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28 |
| (一) 收购事项所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28 |
| (二) 关于诚信事项的承诺 | 28 |
|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9 |
|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29 |
|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29 |
| (六)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 29 |
| (七)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29 |
| (八) 关于收购后不向天海流体注入金融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的承诺 | 30 |
| (九) 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30 |
| 1、收购人的承诺 | 30 |
| 2、收购人控股股东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31 |
| 十、本次收购对过渡期内保持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31 |
| 十一、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32 |

| | |
|---------------------------|----|
| 十二、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 45 |
|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45 |
| 十四、结论性意见..... | 46 |

安徽宪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铜陵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皖宪律见（2019）TH-002

致：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宪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流体”、“公众公司”）的委托，就铜陵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达投资”或“收购人”）收购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流体”、“公众公司”）19,168,000股的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收购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该等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收购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之前，已经得到收购人、公众公司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收购人、公众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1）构成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政府有关文件是真实的；（2）本法律意见书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3）收购人、公众公司提交给本所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4）收购人、公众公司及其负责人签章的承诺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

如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被收购人/天海流体 /公众公司 | 指 |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正达投资 | 指 | 铜陵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转让方 | 指 | 天海流体公司股东王胜原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收购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天海流体公司股东王胜原所持有的19,168,000股的股份之行为 |
| 财务顾问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安徽宽达律师事务所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安徽宽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收购人出具的《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股份转让协议书》 | 指 |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2019年8月20日签署的 《股份转让协议书》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投资者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 |
| 《第5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工作日 | 指 | 除星期六、星期日、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
| 元、万元 | 指 |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

本法律意见书中出现合计数与各数之和不符之情况，皆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正达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达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 类别 | 内容 |
|----------|---|
| 企业名称 | 铜陵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700MA2ML1Q14K |
| 法定代表人 | 赵敏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安徽省铜陵市西湖春城24栋活动中心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知识产权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6-04-15 |
| 营业期限 | 2016-04-15 至 无固定期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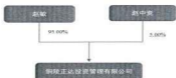
依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正达投资依法设

立，且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正达投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正达投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敏先生。正达投资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介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敏持有收购人95%的股份，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敏，男，汉族，1966年3月18日出生，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身份证号3407021*****。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研究员（机械专业）。1990年8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安徽省铜陵县凤凰农业职业中学任教；1992年11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铜陵市天工阀门总公司，先后任科员、科长、总经理秘书、总经理、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02年4月至2009年8月，创办铜陵市红星水暖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6月，创办铜陵铜官府文化创意股份公司；2016年4月，创办铜陵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铜陵铜官府文化创意股份

公司董事；铜陵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铜陵市工商联副主席、安徽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促进会副会长、铜陵市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铜陵市钢业协会副会长、铜陵市阀门管业协会会长，第五届中国科学技术史学会传统工艺研究会理事。

（三）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赵敏控制的企业如下：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合肥青钢莱 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 200万 | 直接持股 60% | 餐饮管理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餐饮服务；卷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肉类、家肉类、海鲜类、蔬菜、水果、调味品、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销售；会议服务、停车服务、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餐饮管理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餐饮服务 |
| 安徽钢官府 钢艺研究设 计有限公司 | 1050万元 | 直接持股 65% | 钢文化和艺术的研究与开发；钢工艺品及工程的设计、制作与销售；钢工 | 钢工艺品及工程的设计、制作与销售 |

| | | | | |
|----------------------------|----------------|----------------|--|------------------------------------|
| | | | 艺产品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钢艺技术与产品的出口；钢 工艺产品原材料、机械设备 与零配件经营；工艺品模具 研究、开发与加工；石雕、 木雕产品设计、制作与销售 ；景观规划设计、施工与 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
| 铜陵长 江电动工具 有限责任公 司 | 147.3万 元人民币 | 直接持股 34.45% | 电动工具制造、销售， 电器机械加工、维修、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 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 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 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 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品及技术除外。 | 电动工具制 造、销售，电 器机械加工、 维修、销售 |

注1：合肥青钢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铜官府钢艺研究设计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均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开展运营工作。

注2：正达投资持有安徽铜官府钢艺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65%的股权已经于2019年07月18日全部转出。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 例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铜陵铜官府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 1600.82 万 | 直接持股 71.76% | 文化创意、设计，铜工艺品及其他金属和非金属工艺品、铜门、窗、铜生活用品、建筑装饰品、铜五金、铜版画、刻画、景泰蓝、景观雕塑、石雕、砂岩浮雕、木雕的研发、设计、生产、施工、安装、销售，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铜文化创意设计，铜工艺品制作设计及生产销售。 |
| 铜陵海华商贸有限公司 | 100万 | 铜官府持股95% | 铜工艺品及其他金属和非金属工艺品、铜门、窗、铜生活用品、建筑装饰品、铜五金、铜版画、刻画、景泰蓝、景观雕塑、石雕、砂岩浮雕、木雕的销售、设计、生产、施工、安装、研发，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除危险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体育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除金银、象牙及其制品）、金属材料、五金、机电、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配载服务，文化创意、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铜工艺品及其他金属和非金属工艺品销售、设计、生产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职务 |
|-----|----|----|------------------|---------|
| 赵敏 | 男 | 中国 | 否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赵中竞 | 女 | 中国 | 否 | 监事 |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针对收购人、赵敏、赵中竞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的要求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收购人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注册资本中的实

收资本有500万元已经实缴，收购人系一家实收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法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经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细则》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资格。

（六）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信息未发现收购人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本公司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本公司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参与本次收购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资格。

2、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

同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铜陵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参与收购天海流体的资格。

3、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确认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正达投资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正达投资持有天海流体 29.14% 的股份，正达投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敏先生担任天海流体董事长职务。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收购已经持有的天海流体 29.14% 的股份和正达投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敏先生担任天海流体董事长

职务外，收购人与天海流体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及批准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8月16日，收购人正达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

（二）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8月16日，转让方及配偶赵震红在铜陵市衡平公证处办理了关于《关于同意王胜原转让天海流体的声明》的签署公证，铜陵市衡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确认。

根据转让方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其转让行为不涉及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予以公告外，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本次收购的股份。

| 交易主体 | 本次收购前 | 本次收购后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转让方 | 19,711,303 股 | 38.88% | 54,303 股 | 1.07% |
| 收购人 | 14,774,861 股 | 29.14% | 33,942,861 股 | 66.95% |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本次股份收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收购人已对此作出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交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与转让方于2019年8月20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与收购人于2019年8月20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由转让方将持有的天海流体19,168,000股的股份，以每股1.55元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转让总价款为29,710,400.00元。收购人自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开始至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12个月分三次将转让款支付完毕。协议对过渡期间保证正常的经营活动，维持稳定等做了约定。协议同时约定，经收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签署和收购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方案后生效。

(三) 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收购价款之外未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在本次收购中，收购标的为收购人协议收购的转让方所持天海流体19,168,000股的股份。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书》，本次收购完成后，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目标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书》，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协议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天海流体19,168,000股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每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5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9,710,400.00元。除上述收购价款外，《股份转让协议书》未约定其他任何补偿安排。

(四) 天海流体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海流体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天海流体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天海流体的负债、未解除天海流体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天海流体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 天海流体董事会针对本次收购未设置不适当的障碍，未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天海流体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天海流体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天海流体董事会未针对本次收购做出决策，未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未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收购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赵胜原先生持有的天海流体19,168,000股的股份，交易总金额为29,710,400.00元。交易完成后，正达投资将成为天海流体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本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收购相关付款义务的经济实力，收购天海流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货币，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或自筹且合法所有，将全面履行收购价款支付义务；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标的公司的资源获得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正达投资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本次收购目的系正达投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将充分利用公司平台，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后续计划

1、对天海流体公司的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达投资没有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正达投资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正达投资没有调整公司管理层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正达投资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天海流体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正达投资没有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正达投资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正达投资没有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正达投资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正达投资没有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正达投资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无对天海流体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综上，本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胜原，实际控制人为王胜原。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共持有公众公司股份33,942,8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95%，成为公众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赵敏作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控制公众公司66.95%的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敏。

（二）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对公司现有业务、资产、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三）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正达投资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项进行承诺：“本次收购完

成后，收购人铜陵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四）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1、收购人各成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各成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公众公司与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赵敏先生近亲属控制的公司铜陵市红星水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水暖”）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度红星水暖向天海流体销售设备41,900元，代缴水电费102,909.08元，合计144,809.08元。

注：天海流体2015年和2016年购买红星水暖的土地和厂房（详见天海流体2015-016号和2016-101号公告），水电未完成过户期间，天海流体的水电费由红星水暖代缴。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

2、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在本公司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2)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本公司与公众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承诺：“本人作为铜陵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本人与天海流体未发生交易。

在铜陵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后，本人将采

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员）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与公众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出具的《收购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其具有约束力，该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经签署，即对收购人产生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于天海流体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1、本次收购前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作出承诺

承诺：（1）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

股、参股的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天海流体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在拥有天海流体控制权且天海流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海流体现有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天海流体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3)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众公司天海流体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承诺：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天海流体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在实际控制铜陵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天海流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海流体现有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天海流体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众公司天海流体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经签署，即对收购人产生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于天海流体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正达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据此，本公司承诺间接持有天海流体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予转让，本公司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拘束力，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九、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收购事项所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收购事项所提供文件、资料承诺如下：

- 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 4、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关于诚信事项的承诺

收购人就诚信事项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本公司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本公司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本公司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可查阅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五）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可查阅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四）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可查阅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六）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承诺可查阅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七）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可查阅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三）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八)关于收购后不向天海流体注入金融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的承诺

本公司取得天海流体控制权后，承诺不向天海流体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天海流体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天海流体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另外，本公司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天海流体，不利用天海流体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天海流体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天海流体遭受经济损失，其将给予天海流体相应的赔偿。

(九)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收购人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声明如下：

“(1) 本公司作为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将依法

履行《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天海流体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海流体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海流体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收购人控股股东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赵敏及监事赵中亮出具的《关于履行相关承诺的声明》，声明如下：

“（1）本人作为铜陵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履行《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天海流体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海流体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海流体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对过渡期内保持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经本所核查转让人与收购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内容，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约定：过渡期间，转让方应当保证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正常和合法的方式持有、控制和管理天海流体；保证天海流体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合理、谨慎地使用、管理相关资产，并使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且导致上述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得从事任何导致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维持天海流体业务体系的完好，保持其经营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的稳定，维护与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良好关系。”

同时，收购人出具《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自签订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起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1、不提议改选标的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委派或本公司控制企业/关联企业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不提议或要求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正达投资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日期 | 交易价格 | 交易数量 | 买卖方向 | 交易方式 |
|----|----------|------|-------|------|------|
| 1 | 20190710 | 3.13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2 | 20190710 | 3.23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 | | | | |
|----|----------|------|-------|----|------|
| 3 | 20190710 | 3.15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4 | 20190710 | 3.13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5 | 20190710 | 3.02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6 | 20190710 | 2.98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7 | 20190710 | 2.98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8 | 20190710 | 2.90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9 | 20190710 | 2.85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0 | 20190710 | 2.85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1 | 20190710 | 2.94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2 | 20190710 | 2.85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3 | 20190710 | 2.87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4 | 20190710 | 2.76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5 | 20190710 | 2.74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6 | 20190710 | 2.73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7 | 20190709 | 2.67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8 | 20190709 | 2.63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9 | 20190709 | 2.63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 | | | | |
|----|----------|------|-------|----|------|
| 20 | 20190709 | 2.57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21 | 20190709 | 2.55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22 | 20190709 | 2.54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23 | 20190709 | 2.52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24 | 20190709 | 2.48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25 | 20190709 | 2.47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26 | 20190709 | 2.42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27 | 20190709 | 2.42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28 | 20190709 | 2.35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29 | 20190709 | 2.33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30 | 20190709 | 2.30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31 | 20190627 | 2.26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32 | 20190627 | 2.25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33 | 20190627 | 2.21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34 | 20190627 | 2.21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35 | 20190627 | 2.18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36 | 20190627 | 2.18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 | | | | |
|----|----------|------|--------|----|------|
| 37 | 20190627 | 2.14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38 | 20190627 | 2.10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39 | 20190627 | 2.10 | 2,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40 | 20190627 | 2.07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41 | 20190627 | 2.05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42 | 20190619 | 2.05 | 9,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43 | 20190619 | 2.05 | 10,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44 | 20190619 | 2.11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45 | 20190619 | 2.11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46 | 20190619 | 2.10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47 | 20190619 | 2.10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48 | 20190619 | 2.05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49 | 20190619 | 2.04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50 | 20190619 | 2.04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51 | 20190619 | 2.02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52 | 20190618 | 2.02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53 | 20190618 | 2.03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 | | | | |
|----|----------|------|--------|----|------|
| 54 | 20190618 | 2.10 | 1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55 | 20190618 | 2.10 | 10,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56 | 20190618 | 2.10 | 2,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57 | 20190618 | 2.10 | 8,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58 | 20190618 | 2.10 | 2,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59 | 20190618 | 2.10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60 | 20190618 | 2.08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61 | 20190618 | 2.08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62 | 20190618 | 2.07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63 | 20190618 | 2.07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64 | 20190618 | 2.06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65 | 20190618 | 2.06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66 | 20190618 | 2.03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67 | 20190618 | 2.02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68 | 20190618 | 1.99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69 | 20190618 | 1.98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70 | 20190618 | 1.96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 | | | | |
|----|----------|------|-------|----|------|
| 71 | 20190618 | 1.96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72 | 20190618 | 1.95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73 | 20190618 | 1.94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74 | 20190618 | 1.92 | 2,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75 | 20190618 | 1.92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76 | 20190618 | 1.92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77 | 20190618 | 2.04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78 | 20190618 | 2.04 | 4,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79 | 20190618 | 2.04 | 2,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80 | 20190618 | 2.04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81 | 20190618 | 2.04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82 | 20190618 | 2.06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83 | 20190618 | 2.06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84 | 20190618 | 2.04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85 | 20190618 | 2.04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86 | 20190618 | 2.04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87 | 20190618 | 2.04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 | | | | |
|-----|----------|------|-------|----|------|
| 88 | 20190618 | 2.03 | 2,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89 | 20190618 | 2.03 | 2,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90 | 20190618 | 2.01 | 5,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91 | 20190618 | 2.01 | 2,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92 | 20190618 | 2.00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93 | 20190618 | 1.94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94 | 20190618 | 1.94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95 | 20190618 | 1.92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96 | 20190618 | 1.89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97 | 20190618 | 1.88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98 | 20190618 | 1.84 | 2,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99 | 20190618 | 1.84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00 | 20190618 | 1.83 | 3,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01 | 20190618 | 1.83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02 | 20190614 | 2.01 | 2,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03 | 20190614 | 2.04 | 4,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04 | 20190614 | 2.04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 | | | | |
|-----|----------|------|-------|----|------|
| 105 | 20190614 | 2.07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06 | 20190614 | 2.06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07 | 20190614 | 2.05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08 | 20190614 | 2.04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09 | 20190614 | 2.01 | 8,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10 | 20190614 | 2.01 | 2,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11 | 20190614 | 2.01 | 2,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12 | 20190614 | 2.01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13 | 20190614 | 2.01 | 5,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14 | 20190614 | 1.98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15 | 20190614 | 1.98 | 2,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16 | 20190614 | 1.98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17 | 20190614 | 1.98 | 3,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18 | 20190614 | 1.98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19 | 20190613 | 2.07 | 5,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20 | 20190613 | 2.03 | 5,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21 | 20190613 | 2.06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 | | | | |
|-----|----------|------|-------|----|------|
| 122 | 20190613 | 2.06 | 4,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23 | 20190613 | 2.06 | 5,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24 | 20190613 | 2.06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25 | 20190613 | 2.03 | 4,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26 | 20190613 | 2.03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27 | 20190612 | 2.09 | 2,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28 | 20190612 | 2.09 | 2,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29 | 20190612 | 2.09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30 | 20190612 | 2.07 | 2,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31 | 20190612 | 2.07 | 3,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32 | 20190605 | 2.09 | 2,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33 | 20190605 | 2.09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34 | 20190605 | 2.08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35 | 20190605 | 2.08 | 3,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36 | 20190604 | 2.05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37 | 20190604 | 2.05 | 9,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38 | 20190604 | 2.04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 | | | | |
|-----|----------|------|-------|----|------|
| 139 | 20190604 | 2.05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40 | 20190604 | 2.10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41 | 20190604 | 2.10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42 | 20190604 | 2.10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43 | 20190604 | 2.10 | 7,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44 | 20190604 | 2.08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45 | 20190604 | 2.05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46 | 20190604 | 2.04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47 | 20190604 | 2.00 | 2,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48 | 20190604 | 2.00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49 | 20190604 | 2.00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50 | 20190530 | 2.06 | 4,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51 | 20190530 | 2.09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52 | 20190530 | 2.09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53 | 20190530 | 2.06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54 | 20190530 | 2.05 | 5,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55 | 20190530 | 2.02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 | | | | |
|-----|----------|------|-------|----|------|
| 156 | 20190528 | 2.01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57 | 20190528 | 2.01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58 | 20190528 | 2.01 | 3,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59 | 20190527 | 1.96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60 | 20190527 | 1.96 | 2,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61 | 20190507 | 2.18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62 | 20190507 | 2.18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63 | 20190507 | 2.18 | 2,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64 | 20190507 | 2.18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65 | 20190506 | 2.16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66 | 20190506 | 2.16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67 | 20190429 | 2.10 | 3,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68 | 20190425 | 2.09 | 2,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69 | 20190425 | 2.09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70 | 20190423 | 2.10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71 | 20190419 | 2.09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72 | 20190419 | 2.05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 | | | | |
|-----|----------|------|-------|----|------|
| 173 | 20190419 | 2.04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74 | 20190418 | 2.03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75 | 20190418 | 2.01 | 4,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76 | 20190418 | 2.01 | 5,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77 | 20190417 | 2.15 | 9,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78 | 20190417 | 2.15 | 8,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79 | 20190417 | 2.15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80 | 20190417 | 2.10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81 | 20190417 | 2.10 | 8,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82 | 20190417 | 2.10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83 | 20190416 | 2.09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84 | 20190416 | 2.09 | 7,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85 | 20190416 | 2.09 | 3,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86 | 20190416 | 2.07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87 | 20190416 | 2.07 | 5,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88 | 20190416 | 2.07 | 5,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89 | 20190416 | 2.07 | 3,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 | | | | |
|-----|----------|------|-------|----|------|
| 190 | 20190416 | 2.07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91 | 20190415 | 2.08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92 | 20190415 | 2.08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93 | 20190412 | 2.05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94 | 20190412 | 2.05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95 | 20190412 | 2.05 | 4,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96 | 20190411 | 2.10 | 7,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97 | 20190411 | 2.10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98 | 20190411 | 2.10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199 | 20190411 | 2.10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200 | 20190411 | 2.10 | 5,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201 | 20190411 | 2.10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202 | 20190411 | 2.10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203 | 20190411 | 2.10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204 | 20190411 | 2.10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205 | 20190411 | 2.10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206 | 20190411 | 2.09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 | | | | |
|-----|----------|------|---------|----|------|
| 207 | 20190411 | 2.10 | 3,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208 | 20190411 | 2.10 | 3,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209 | 20190411 | 2.10 | 3,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210 | 20190411 | 2.10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211 | 20190411 | 2.08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212 | 20190411 | 2.10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213 | 20190411 | 2.09 | 1,000 | 买入 | 做市转让 |
| 合计 | —— | —— | 415,000 | —— | —— |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二、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关于收购人于公众公司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可查阅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四）规范关联交易措施……1、收购人各成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各成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部分。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且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

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阶段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并且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合规性确认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完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余国富
余国富

经办律师（签字）： 张海林
张海林

经办律师（签字）： 姚斌
姚斌

2019 年 8 月 21 日